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号)要求,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称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和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没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及中国银泰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科学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对于科学城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科学城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承诺时间:2007年9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大股东中国银泰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人联合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铝、锌、银矿产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学城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上述业务进行投资。

(2)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科学城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科学城,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学城并自愿放弃与科学城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学城及其他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学城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科学城优先选择收购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学城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向科学城提出的条件(如股权转让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竞争问题。

(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学城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学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保证科学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科学城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科学城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银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所拥有的科学城股份无处置计划;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科学城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承诺:

1、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科学城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2、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六)关于承担科学城因法人间借贷可能产生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科学城法人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科学城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投资,其余6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上述借款事项导致科学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银行冻结账户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科学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七)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玉龙矿业在2012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2.8亿元,2013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1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4亿元。净利润数为当年玉龙矿业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若玉龙矿业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由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获得的现金和股份总数的,按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限售比例×补偿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9.4685%。

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共同委托负责科学城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013年、2014年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玉龙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利润补偿的方式如下:

(1)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下列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该三人

按照其在各自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科学城股份比例分别计算该部分补偿股份,由科学城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该三人本次认购的新股总数。当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和之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

(2)现金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在当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计算该年度现金补偿数,王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和之前年度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翰宇昌先生

(2)承诺内容:①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承诺方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③承诺方承诺:承诺方将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其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翰宇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规范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③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3)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的原公告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广州东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承诺承诺书”》)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

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均严格遵守科学城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学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保证科学城独立性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学城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学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科学城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六)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科学城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本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七)承诺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2.承诺人出具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权投资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3.承诺人出具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八)关于支持承诺人免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同意将科学城董事会成员任命的表决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涉及科学城董事会成员任免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投票同意。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2014]10号)的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上市公司“万方发展”比《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相关情况,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或“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收购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复工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拟认购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投资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资金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预案,自《预案》公布之后,万方源做好了定向增发相关资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一直无法实施,随着时间推移,原定增发方案中计划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状况已发生变化,某些资产已不再适合置入公司,万方源将继续履行承诺,并优化承诺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确保在相关条件允许时,可以继续实施定向增发。

为了继续储备兑现承诺所需资产,又不增加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3年1月4

日,万方源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将其为实施定向增发储备的资产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为《委托管理协议书》经各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各方发展董事会完成对受托管理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及决策权全部委托方发展行使。

为继续实施定向增发,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9日、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议案(预案),公司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四名特点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28)号,目前,因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申请暂停上述承诺的履行过程。

二、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今,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三、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合作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担保总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至今,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底,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具体内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我公司已由有限责任公司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广东证监局的通知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所有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翰宇昌先生

(2)承诺内容:①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承诺方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③承诺方承诺:承诺方将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上市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翰宇昌先生。

(2)承诺内容: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规范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东凌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翰宇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东凌实业

(2)承诺内容: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②